

读后记

乡土有巢，岁月归心

——品读张行方散文《巢中一夜》

高义杰

读完张行方先生刊发于《山西文学》的散文《巢中一夜》，内心久久不能平静。文章不过是作者归乡一夜的独行、静观与默想，从深夜独坐老屋，到拂晓走过村巷，看村庄沉睡、万物复苏，看乡人老去、草木依旧。通篇无激烈抒情，无刻意议论，只是平实记录人间日常、生死常态、故土风貌。但正是这种褪去修饰、贴近烟火本真的文字，最能照见世道人心，也最能引人深思乡土、亲情、衰老与时代变迁的深层命题。

文章以一夜时光为轴线，收纳了一座鲁南乡村的岁月沧桑。一场白事落幕，来人散去，生活照常。村庄不会因某一个人的离去而停滞，日月轮转，四季往复，生死更迭，本就是人间常态。作者平静落笔，写乡邻一个个悄然离世：种菜猝然倒地的越平，壮年车祸离世的栓柱，灶台前猝逝的吉德娘，还有固执拒医、延误病情的乡人。寻常村落里，普通人的一生，来时朴素，去时默然。读来让人心中生出绵长的悲悯。

人世间最大的苍凉，从来不是惊天动地的苦难，而是无数普通人无声的起落。一辈子勤恳、一辈子隐忍、一辈子平凡，来时扎根乡土，去时归于尘土。乡村老人一生守着土地、守着家风、守着子孙，一辈子承受风霜、病痛、离别，却始终安然认命，不怨不嗔。他们是村庄的底色，也是时代最沉默的承担者。岁月拿走他们的青春与健康，留给他们衰老、孤寂与无力，这份普通生命无法挣脱的宿命，读之令人动容。

文章最动人的笔触，始终落在母亲身上。作者笔下的老母亲，是千千万万乡村母亲的缩影。年少体弱，常年带病，在清贫年月里咬牙撑家，凭一身孱弱筋骨养大儿女。熬过最苦的岁月，熬过亲友接连离世的重创，到老一身慢病，眼花耳背，身体日渐衰微，心境也愈发淡然寡言。她常常感叹自己一日不如一日，怕拖累儿女，看

淡生死，甘于平淡。

可就是这样一位看淡世事的老人，心中始终装着儿女、装着家国、装着朴素良善。晚年领取养老金，她不贪不取，总觉得己所得太多，怕占了国家便宜；一生勤俭自持，晚年依旧精打细算，逐月攒钱，年终悉数分给孙辈。她不懂深奥道理，一生秉持的，只是庄稼人最本真的厚道、知足与善良。

读到此处，不由心生深深感恩。我们这一生所有的安稳、从容与远行的底气，归根结底，都来自父母一生的托举与成全。他们把最好的岁月、最好的气力、最好的期盼，尽数留给儿女，把清贫、病痛、孤独默默留给自己。人至中年再回望，才懂得父母的坚韧从来不是理所当然。他们的隐忍、慈悲、善良，是我们一生最珍贵的家风底色。

文章以树喻人、以巢喻乡，意象朴素而厚重。作者院中三十年桂花树，扎根故土，岁岁芬芳。草木安于本土，移之他乡便会枯萎憔悴。人亦是如此。母亲晚年入城居住，身居高楼却终日多病、心神不宁；回归乡土，接地气、亲水土，身心自安。真正的养老，从来不是物质优越，而是心有所安、根有所系。老人的根不在城市楼宇，而在老屋、故土、乡音与烟火。

村庄里每一位老人，都是故土长出的老树。一生扎根一方水土，历经风雨寒霜，默默支撑家庭，默默守望村庄。岁月刻下年轮，风霜压弯脊背，他们看似平凡普通，却承载着一个家族的过往、一个村庄的记忆、一代人的生活底色。当一代代老人渐渐离去，带走的不仅是生命个体，更是老规矩、老风俗、老性情，是乡土最温润的人间底色。

文中写到的兔牙大爷，百岁人生，一生吃苦、一生豁达、一生不争。旁人笑谈他命硬、福厚，其实长寿的背后，是乡人最朴素的生存智慧：不忧、不怒、不计较。人世间太多烦恼，皆因执念太重。反观当下人心浮躁、欲望纷

繁，更觉这份乡土心性难能可贵。朴素、宽厚、淡然、认命却不消极，坚韧却不张扬，正是乡土文明最珍贵的品质。

作者深夜独行村巷，见老屋破败、院落空置、人丁渐少，旧祠堂文脉沉寂，古槐树历经六百年风雨依旧挺立，枝头鸟巢累累，静待晨昏起落。一村如一大巢，黑夜相拥，白昼承接，世代往复，生生不息。这个“巢”字，写尽了故土的包容与宽厚。

村庄是众生之巢，老屋是家人之巢，故土是游子之巢。年少时，我们在巢中被庇护成长；成年后，我们纷纷离巢奔赴远方，追逐生活、追逐前程、追逐更广阔的世界。我们一路奔走，一路索取，一路收获，却渐渐忽略，故土始终静默守望，父母始终原地等候。

时代向前，世事巨变。机场平地而起，旧坟迁往新岭，旧村落慢慢稀疏，旧人事慢慢消散。现代化进程重塑大地样貌，也悄悄改写乡土的命运。年轻人出走，老年人留守，村庄日渐空旷，乡土烟火慢慢稀薄。这是时代必然，也是时代遗憾。作者没有刻意悲叹，只是静静观察、如实书写，却让读者自行生出无尽沉思。

乡土正在老去，乡愁正在变淡，传统正在消散。我们享受着时代进步、生活富足、岁月安稳，却也不得不直面人情渐淡、乡情渐远、亲人渐老的现实。人到中年，最深刻的感悟，莫过于两件事：一是深知人生无常，生死有常；二是懂得父母可贵，故土可贵。

读完《巢中一夜》，让人慢慢懂得：悲悯，是看懂普通人一生的负重与不易；感恩，是读懂父母一生的成全与守望；沉思，是看清时代变迁之下，人与故土、人与亲情、人与岁月的深层关系。

所谓人生归处，不过心有所依；所谓岁月安稳，不过亲人尚在、故土仍存。世间最大的幸福，不是奔赴多远的繁华，而是有家可归、有亲可念、有根可守。

书斋夜话

拜谒鲁迅故居

林春江

去绍兴，最想去的地方是鲁迅故居。去得有点早，窄窄的老街还没完全醒来，在一家开门的商铺买了三包茴香豆。书本里的零食，跨越时空鲜活地闪现在眼前。我捏着袋子细看，硬硬的、绿绿的，有成人拇指三分之一大，恍惚间就是孔乙己在一个一个地数。前行又遇到一个有趣的店铺，店名是“十九个钱”，源于咸亨酒店掌柜念叨的那句“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”。果然，“咸亨酒店”就在左近，里面似乎摆放着一溜“绍兴女儿红”，却没有见到花四文钱可以买到的一碗温过的酒。

随着人流涌进鲁迅故居检票口，首先看到的是一个两层书店，先生的书籍、先生用过的物品，许多做成了文创。他的那件紫色针织背心，是许广平亲手编织的，是异地寄来的暖心礼物。鲁迅衣着朴素，唯独这件手织背心时常穿在身上会客、写作，可见鲁迅对它的珍视。它饱含二人含蓄温柔的情义。随人流进入一个不太大的院落，一堵白色的墙壁上镌刻六个黑体字“课本中的鲁迅”，详细陈列了教材中引用的鲁迅的文章和其中的一些名句。先生住过的房间，青灰色的方砖铺砌的地面，一扇蓝色的小木窗，窗前摆着一张原色桌子，旁边放置着两只赭红色椅子，样式老旧，正对桌椅的是一个带有白色帷帐的木床，木床侧面好像是一个灰色鞋柜。

从侧门出来，很大的后院正是百草园。正值盛夏，草木葱茏，大树挺拔，绿意盎然。“不必说碧绿的菜畦、光滑的石井栏、高大的皂荚树、紫红的桑葚，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，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，轻捷的叫天子（云雀）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，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，就有无限趣味。油蛉在这里低唱，蟋蟀们在这里弹琴……”一切，在此刻仿佛都复活了，阳光金灿灿的，清风柔柔的，百草园风采依旧。出了百草园，又去了三味书屋。“出门向东，不上半里，走过一道石桥，从一扇黑油的竹门进去，第三间是书房。中间挂着一块匾道：三味书屋。”这是先生的原话。为什么叫“三味书屋”

呢？据考证，先生的老师寿镜吾认为是布衣暖、菜根香、诗书滋味长，可见书屋本意是劝人安贫乐道，勤于读书。三味书屋的侧面还有一间屋子，是寿镜吾先生侄子的，鲁迅偶尔也会去玩耍，想要寻找书屋后面的小园子寻蝉蛻、捉了苍蝇喂蚂蚁，可惜未能找到，殊为遗憾。

出了三味书屋，一堵灰白色的高墙上写着“鲁迅故里”四个大字，下面是河水和民居，富有江南特色。右侧是先生的头像，面容清癯，神态冷峻，头发如矛，根根直立，食、中二指夹着一根香烟，烟雾袅袅中，先生炯炯的目光眺望远方，眺望国家崛起之路。此时，骄阳当空，天蓝云白，我却突然有点读懂了先生。

求学时读鲁迅的文章，总觉得深奥难懂，语言表达独特，学起来头疼。现在去看，似乎有所体会。鲁迅的《故乡》描写了现实故乡的破败，怀念儿时的故乡，憧憬以后美好的故乡。最让人意难平的是，鲁迅心心念念的儿时伙伴闰土，再次见面早已“面目全非”，开口就是“老爷”。以前觉得不可思议，现在觉得很正常，这就是人性，经济实力的差距、生活的窘迫、身份地位的悬殊都变成了现实的枷锁，不得不低头。杨二嫂是一个独特的存在，这个人物是用她的自私、贪婪、尖刻反衬闰土的善良厚道的，但是这是杨二嫂的错吗？先生内心气闷，却又心怀希冀：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先生笔下的孔乙己也是一个悲情人物，谁都可以嘲笑他，上到掌柜，下到短衣帮，甚至是孩子。但是孩子只是哄笑，不明就里的笑，其他的人则是讥笑他的迂腐穷酸好面子。孔乙己读过书、写字好、不拖欠、心地善良，却偏偏好吃懒做又迂腐不堪，深受封建科举的毒害，不愿干其他营生，这种性格决定了他的人生悲剧。一个不愿意改变自己适应环境的人，迟早要被社会淘汰……

拜谒鲁迅故居，让我更能读懂先生文字背后滚烫的灵魂。静夜，我再度翻阅《鲁迅全集》，循着先生文字与风骨笃定前行。